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公佈

要約期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茲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及 2023 年 5 月 2 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發佈的「《應用指引 24》 - 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 24」)。

要約期結束

董事會獲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告知，中泰金融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中泰金融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且考慮到中泰金融可能以債務融資方式償付尚未償還債務，目前預計不太可能通過變現抵押股份償付尚未償還債務。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

基於以上所述，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可能交易的要約期(「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即 2023 年 6 月 2 日)結束。

於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規定進一步刊發每月公佈。

倘若接管人其後向本公司表示：(i)其正積極物色抵押股份之潛在買家；或(ii)其已與潛在買家就抵押股份進行洽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 年 6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